**车辆租赁服务**

**报　价　书**

项目名称：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报价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

附件3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附件4 报价函

附件5采购内容及要求

附件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南平特检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报价函**

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根据贵单位的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汽车租赁服务采购 公告，我公司已充分了解贵单位的需求，并承诺我司完全符合贵单位的各项要求。

经研究，我方报价如下： 。

提供车辆的相关信息：

以上报价金额为含税价格。

报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采购内容及要求**

车辆租赁

采购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用车租赁项目采购要求

一、车辆需求：

1、采购方需求不配驾驶员的车辆7部(其中省特检院南平分院4部、省锅检院南平分院3部)，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适当增减。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方所需要的车辆，若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向采购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

二、投标人要求：

1、在福建省内符合法律规定的有租赁服务的车辆租赁公司。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车辆租金与相关要求

1、130元/每天辆（供应商报价超过该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每月使用车辆天数根据实际用车情况安排）

2、车辆（除燃油、过路费）的日常维修(保养)、清洗(每周一次)、年检、保险等一切工作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车辆保险要求：中标方所有提供的车辆手续齐全且均具有交强险和必须的商业险，商业险包括司乘险（每座20万×5）、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车损险（包含盗抢险、自燃险、玻璃险、涉水险等）且均为不计免赔。使用过程中若因保险未买足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车辆手续不完整造成的任何法律纠纷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4、车辆均应装设定位系统，并提供客户端账户供采购人查询。以车辆内置码表统计里程为计量工具。

5、核算租用时间：以两方协商确定的车辆交接凭证作为车辆使用或归还的凭证。

6、车辆质量及服务要求：

⑴车辆必须进行定期保养(以厂家规范为准)，及时维修，确保车况良好(服务的车辆必须符合年审、环保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严禁提供有故障车辆)，中标方有义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

⑵日常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方联系，救援可由中标方实施或经中标方同意后采购人代为实施，故障产生的救援与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车辆轮胎因磨损、割裂等情况导致不能使用的，由中标方负责更换。如车辆发生轮胎异常损坏（如破胎、割裂）或采购人在故障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中标方进行救援仍强行运行车辆,造成车辆损失加大的，加大部分由采购人负责维修。

（3）二年内中标方出现10车次不能满足采购人车辆需求情况(招标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违约1车次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采购人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采购方应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处理，同时向中标方通告事故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事故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大致情况，由中标方报保险公司勘查理赔。属于采购人责任范围（以交警责任认定为准），经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5）车辆事故、故障或维修、保养期间，采购人若有需要，中标方应提供同等的代用车辆。

（6）车辆须为排量1.6L或1.4T及以上的轿车，裸车价不低于官方报价8万（以发票价格为准），车辆性质为“租赁”的车辆，应为2022年5月之后全新购置及上牌的车辆, 车况良好(需经采购人确认)。

（7）中标方提供车辆必须为中标方自有车辆(产权名 称为中标方公司名 称)，不允许存在挂靠车辆。因车辆使用权纠纷问题，中标方负责解决(中标方承诺承担一切与车辆相关的法律纠纷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纠纷处理期间，中标方应提供替代车辆。

（8）管理服务：中标方提供车辆规范管理资料，包括安全管理、车辆维修管理(维修保养计划)等各项车辆管理制度给予采购人，并派专人与采购管理人员共同管理车辆。

四、其它需补充条款：条款如与今后的政府车改政策或相关规定冲突，以政策或规定内容为准执行，双方协商不下或政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中标方式

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以每天每辆最低价确定中标人。

附件6

**车辆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南平市建阳区】

合同编号：

甲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福建省锅炉压力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地址：【南平市检建阳区童游街道万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秀彬】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服务方式与期限**

1.1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车辆，向甲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1.2 乙方承诺的服务资质资格

（1）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具有的资质。

（2）提供租赁服务的车辆手续齐全完备、合格适运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1.3 服务内容：

⑴车辆必须进行定期保养(以厂家规范为准)，及时维修，确保车况良好(服务的车辆必须符合年审、环保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严禁提供有故障车辆)，中标方有义务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

⑵日常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采购人应及时与中标方联系，救援可由中标方实施或经中标方同意后采购人代为实施，故障产生的救援与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车辆轮胎因磨损、割裂等情况导致不能使用的，由中标方负责更换。如车辆发生轮胎异常损坏（如破胎、割裂）或采购人在故障发生后未及时告知中标方进行救援仍强行运行车辆,造成车辆损失加大的，加大部分由采购人负责维修。

（3）二年内中标方出现10车次不能满足采购人车辆需求情况(招标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违约1车次中标方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4）采购人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采购方应及时报告公安交警处理，同时向中标方通告事故时间，地点，事故经过，事故车辆损失及人员伤亡大致情况，由中标方报保险公司勘查理赔。属于采购人责任范围（以交警责任认定为准），经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部分由采购人承担。

（5）车辆事故、故障或维修、保养期间，采购人若有需要，中标方应提供同等的代用车辆。

（6）车辆须为排量1.6L或1.4T及以上的轿车，裸车价（官方报价）不低于8万（以发票价格为准），车辆性质为“租赁”的车辆，应为2022年5月之后全新购置及上牌的车辆, 车况良好(需经采购人确认)。

（7）中标方提供车辆必须为中标方自有车辆(产权名 称为中标方公司名 称)，不允许存在挂靠车辆。因车辆使用权纠纷问题，中标方负责解决(中标方承诺承担一切与车辆相关的法律纠纷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责任，纠纷处理期间，中标方应提供替代车辆。

（8）管理服务：中标方提供车辆规范管理资料，包括安全管理、车辆维修管理(维修保养计划)等各项车辆管理制度给予采购人，并派专人与采购管理人员共同管理车辆。

1.4 本协议项下租赁服务期限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

1. **服务价格**

2.1 根据甲方不同的服务需求提供对应车辆和司机，按照每月实际用车天数计算租赁费用。

2.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车辆租赁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允许进口 | 合同包预算 | 谈判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1辆车、1天 |  | 否 | | | | | |  | 0 |

2.3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甲方不支付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3.1租赁服务费原则上采用按【月】支付，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不超过半年结算。

结算账号如下：

账号：

开户行：

3.2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服务时，应当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填写《结算确认单》（见附件2），作为结算依据，《结算确认单》中甲方指定签名确认人员为：

指定确认人：【甲方单位车辆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0599-8865567】

签字样式：【　　　】

3.3经甲乙双方对账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全部单据后，甲方在【15】天内通过电汇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租赁服务费：

（1）付款通知书一份；

（2）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一份。

3.4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所引起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解决纠纷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2 甲方无故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就延迟支付款按日万分之【/】向乙方支付迟延期间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甲方应支付违约金额达到人民币【/】元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

4.3 甲方利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4 乙方存在下述任何一种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所提供服务车辆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等国家规定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情况的；

（2）所提供司机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租赁服务期间交通事故、车辆自身问题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提供服务且不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限内解决的；

（4）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相关保险的；

（5）一个自然月内，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达【3】次及以上的。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5】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条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就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条方的权利义务。

8.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8.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书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如致甲方：【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福建省锅炉压力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万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秀彬】

电话：【0599-8865567】

传真：【0599-8852686】

邮政编码：【354200】

如致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盖章）：【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福建省锅炉压力检验研究院南平分院】

特检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9956170D、12350000489956162J

税务登记地址：南平市东山路179号质监局大楼三楼 电话：8830273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工行延平支行

开户行帐号：1406041609022066974、14060062090220016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